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30.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將它輸入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比照 1988 c. 48 s. 22 U.K.]

###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增補）

(3) 就第(1)(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管有它的一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公開展覽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版權作品的任何其他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5)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未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 32.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 (a) 製作物品；
  -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物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3 條代替）
  -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 35.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

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5) 就第 VII 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下列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第 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第 44(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第 45(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 第 46(4)(b)條(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 64(2)條(在作品的主體複製品轉移時留下的電子形式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第 72(2)條(為宣傳供售賣的藝術作品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第 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就第(3)、(4)及(5)款而言，“附屬作品” (accessory work) 指以下作品—

-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如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 (b) 不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且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

而假使沒有第(1)款，該複製品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第(1)款適用於該複製品。

(3)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 (b) 如該複製品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描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描述。
- 
- (4)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複製品如屬 —
- (a) 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b) 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或
  - (c) 構成電子書的一部分的複製品，  
(“指明作品複製品” )則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某人在獲取載有該指明作品複製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時，其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可能性，大於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不屬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
- 
- (5) 就第(4)款而言，於考慮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任何電腦程式中如有任何部分的功能是提供方法以進行以下活動，則該等部分的複製品須被視為指明作品複製品的部分 —
- (a) 觀看或收聽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或(如該作品經編碼處理)就該作品進行解碼，以便能夠觀看或收聽該指明作品複製品；或
  - (b) 搜索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
- 
- (6) 在本條中，“電子書” (e-book)指載於單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
- 
-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
    - (i) 電腦程式；及
    -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

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 (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第(6)款除外)中，對作品的複製品的提述，即為對整項作品的複製品或作品的任何實質部分的複製品的提述。”。

## 62.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 (1) 以下的作為並不屬侵犯由字體的設計所構成的藝術作品的版權—
  - (a) 在一般打字、作文、排版或印刷過程中使用該字體；
  - (b) 為該等用途而管有任何物品；或
  - (c) 就該等用途所產生的材料作出任何事情，而儘管某物品屬該藝術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使用該物品亦不屬侵犯該藝術作品的版權。

(2) 然而，凡任何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產生以某種字體展現的材料，並且有人製作、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或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或為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而管有該等物品，則本部下列條文就該等人士而適用，猶如第(1)款提及的材料的產生確有侵犯由字體的設計所構成的藝術作品的版權一樣—

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製作、輸入、輸出或管有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

第 109 條(交付令)；及

第 [118\(4\)118D\(1\)](#) 條(製作或管有該等物品的罪行)。

- (3) 在第(2)款中，凡提述“進行物品的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有關物品、公開展覽或分發該有關物品。

[比照 1988 c. 48 s. 54 U.K.]

## 95.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1)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而將該物品作以下處置，即屬侵犯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物品；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4 條代替)
- (b) 將該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

而展示該物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4 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致使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蒙受不利影響。分發該物品並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性影響。~~（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4 條修訂）

(1A)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4 條增補）

(2) “侵犯權利物品”（infringing article）指某項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或複製品—

- (a) 曾受到第 92 條所指的貶損處理；及
- (b) 曾經或相當可能在侵犯該權利的情況下屬該條提及的作為的標的物。

[比照 1988 c. 48 s. 83 U.K.]

## 96.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一

-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而在本條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或隱含的）。

(2) 任何人如—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展覽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即屬侵犯該權利。

(3) 任何人如—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 (5)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修訂)
-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修訂)
-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5 條增補)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展覽、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8) 凡有—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 109. 交付令

(1) 凡任何人—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6 條修訂）

(b) 管有、保管或控制某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曾經或將會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須交付予他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6 條增補）~~

(2) 任何申請必須在第 110 條(期限過後不得以交付作補救)指明的期限結束前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 111 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 111 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 111 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獲交付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人須保留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裁定不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99 U.K.]

## 118.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2) 第(1)(b)及(c)及(4)(b)及(e)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增補)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按照 1988 c. 48 s. 107 U.K.]

##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v)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v) 為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公開展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牟利，亦非為經濟報酬)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2)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屬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他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1)(b)、(c)、(d)(iii)及(e)(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就為第(1)(d)(i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5) 就為第(1)(e)(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 —**

- (a) —爲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爲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爲時使用該版權作品，**

**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3) —在爲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 **(5)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屬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並且是爲了讓獲提供該另一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 **[118A.]——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爲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 (b) 第 60 及 61 條就第 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 60 或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003 年版權條例]

#### 118B. —第 118 及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1) —在為第 118(1)或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就第(1)款而言，凡控罪所關乎的罪行與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有關，而該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不屬根據第 35(4)條而不被包括的複製品，則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已證明他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他已作出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合理查究；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3) —法院在為第(2)款的目的而裁定被控人是否已證明該款(a)、(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在不局限該款的效力的原則下，可顧及以下事宜，即 —

- (a) —被控人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被控人是否已給予任何通知，促請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有關的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被控人是否已遵從任何可能已存在的關於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所作出的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作出；
- (e)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詳細的聯絡資料；
- (f)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次發表的日期；
- (g)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的專用特許的證明。

##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 (business that includes the providing of a copying service)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2份或多於2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屬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等翻印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及
- (b)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20%。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的複製品(指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一份該複製品的公眾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將任何物品出售或出租；
- (e) 將任何物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或

(f) —管有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  
(3) —第(1)(b)及(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19.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118(1)、118A(1) 或 118C(2)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4 年。(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8 條修訂)

—  
(2) —任何人犯第 118(4)或(8)118D(1)或(2)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 120.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修訂)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增補)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118A、118C 或 118D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 (article) 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120A. 提出檢控的時限**

自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屆滿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

(由 1998 年第 22 號第 44 條增補)

## **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

第 115、116 及 117 條(對與版權有關連的各項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 118、118A、118C、118D 及 120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131.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1) —不論是否有人被控以第 118、118A、118C、118D 或 120 條所訂罪行，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均可按照以下條文予以沒收。

(2) —關長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和在自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關長知悉在作出檢取或扣留時或向緊接作出檢取或扣留後是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的人，送達檢取通知書或扣留通知書。

(3) —如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是在下列的人在場時被檢取或扣留

的，則第(2)款並不適用—

- (a) 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b) 因犯罪行或涉嫌犯罪行而導致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被檢取或扣留的人；或
  - (c) 就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而言，則為船長或掌管人。
- (4) 根據第(2)款發出並須送達某人的通知書如—
- (a) 交付該人；
  - (b) 以致予該人的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關長所知的該人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如有的話)；或
  - (c) 在不能按照(a)或(b)段送達的情況下，在香港海關內的一處公眾可以到達的地方展示一段不少於 7 天的期間，該期間自檢取或扣留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起計，即當作已妥為送達。
- (5) 如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或扣留時管有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人，或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a) 檢取或扣留當日；或
- (b)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i) 是以交付方式送達須予送達的人的，則指送達當日；或
  - (ii) 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則指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是按第(4)(c)款所述展示的，則指如此展示該通知書的首日，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全名及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並聲請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不可沒收。

(6) 申索人可隨時藉書面通知關長而撤回申索通知書。

(7)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發出申索通知的適當期限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該通知，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隨即沒收歸予政府，但如有人就該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被控第 118、118A、118C、118D 或 120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132.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在不損害第 131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控第 118、118A、118C、118D 或 120 條所訂罪行，法院如信納獲授權人員就該罪行根據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a) 屬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屬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曾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
- (c) 曾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則不論被控人是否就被控罪行被定罪，法院亦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i) 沒收歸予政府；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ii) 交付予法院覺得是有關版權的擁有人的人；或
  - (iii) 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133.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1) 凡申索通知書根據第 131 條發出，則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沒收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但如關長在收到申索通知書後的合理期間內，基於該案的證據而信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應交付予有關申索人，則屬例外。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申請書內述明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向裁判官提出，則該裁判官須向申索人發出傳票規定其在聆訊該申請時到裁判官席前，並須安排將該傳票文本送達關長。

(4) 凡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則該申請可藉動議開始。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凡申索人是根據第 118、118A、118C、118D 或 120 條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而除該申索人外並無其他申索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為根據本款進行聆訊，任何在根據或憑藉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或送達傳票或任何聆訊通知書方面的規定，均不適用。

(6) 凡申索人超過一名而其中一人是根據第 118、118A、118C、118D 或 120 條就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7)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申索人或其他雖非申索人但卻屬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 131(5)條提出申索的人，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訊，法院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8) 法院可在沒收申請的聆訊或在押後聆訊中，就下列人士所提出的關於為何不應將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的聲稱，進行聆訊—

- (a) 未獲送達檢取通知書或扣留通知書，且在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被檢取或扣留時並不在場的人，或在檢取或扣留時或在緊接檢取或扣留後，身分未為關長知悉的人；及
- (b) 法院覺得是有權利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提出擁有權的申索，或是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

東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9)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申索人或其他雖非申索人但卻屬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 131(5)條提出申索的人，沒有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訊，而法院信納—

(a) 根據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予送達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如有的話)已經送達；

(b) 在接收送達文件地址的人或被提名代申索人接收送達文件的律師，曾拒絕接收(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或

(c) 就達成送達(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而言，提供予關長的接收送達文件地址屬不齊全，

則法院可無須就該申索人的下落再作查訊而就該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10) 根據第(1)款向裁判官提出的申請，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而言，須當作是一項申訴。

(11) 在不損害第 132 條的原則下，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凡法院信納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屬可予沒收者，並且有如下情況(如適當的話)，則法院須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歸予政府—

(a) 到法院席前的人不能令法院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 131(5)條提出申索；及

(b) 並無其他人到法院席前並令法院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提出該申索。

(12) 在不損害第 132 條的原則下，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法院如在任何情況(第(11)款提述的情況除外)下信納—

(a) 某人屬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 131(5)條提出申索者；及

(b) 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屬可予沒收者，即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i) 沒收歸予政府；

(ii) 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並在符合法院於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下交付予申索人；或

(iii) 在符合法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以及以法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處置。

(13) 除非申索人令法院信納有關物品並非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2)(ii)款就該物品作出命令。

(14) 在法院已作出將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交付某人的命令後，如無法尋獲該人或該人拒絕接收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則關長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則可—

(a) 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歸予政府；

或

(b) —作出法院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15) —除非在文意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條或第 132 條中，凡提述法院，即包括提述裁判官。

## 196.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1) —在本部中，“發表”(publication)就作品而言，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而相關詞句亦據此解釋。

(2) —在本部中，“商業發表”(commercial publication)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言，指在收到定單前已預先製作的該等作品的複製品普遍地提供予公眾的時候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複製品，而相關詞句亦據此解釋。

(3) —就以建築物形式的建築作品而言，或就包含於建築物內的藝術作品而言，該建築物的建造即視作等同於該項作品的發表。

(4) —就本部而言，以下各項不構成發表，而凡提述商業發表，亦據此解釋—

(a) —如屬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i) —表演該作品；或

(ii) —廣播該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b) —如屬藝術作品—

(i) —展覽該作品；

(ii)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表述建築物形式或建築物模型形式的建築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表述雕塑品或美術工藝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建築作品、雕塑品或美術工藝作品的照片；

(iii)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包括該作品在內的影片的複製品；或

(iv) —廣播該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c) —如屬聲音紀錄或影片—

(i) —公開播放或放映該作品；或

(ii) —廣播該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5) —在本部中，凡提述發表或商業發表，並不包括僅屬似是而用意並非為滿足公眾的合理要求的發表。

(6) —就本條而言，任何未獲授權的作為並沒有予以顧及。

[比照 1988 c. 48 s. 175 U.K.]

## 196A. —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爲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爲，即爲提述一

- (a) —某人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並爲他所從事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爲；或
- (b) —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的人的某僱員，爲其受僱的目的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爲。

## 198. 次要定義

(1) —在本部中—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0 條修訂)

— “文章” (article) 在提及在期刊中的文章的文章中，包括任何類別的項目；

— “司法程序” (judicial proceedings) 包括在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未經授權” (unauthorized) 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

- (a) —指並非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並非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
- (b) —如該項作品沒有版權存在，指並非由作者作出或並非在作者的特許下作出；或在第 14(1)條本會適用的情況下，並非由作者的僱主作出，或在作者的僱主的特許下作出；或在該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由合法地藉作者或其僱主而提出申索的人作出或並非在該人的特許下作出；或
- (c) —指並非依據第 57 條(由政府對某些材料作出複製等)而作出；

— “字體” (typeface) 包括在印刷中使用的裝飾花紋圖案；

— “足夠的卸責聲明” (sufficient disclaimer) 就可構成侵犯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權利的作爲而言，指一項清晰和合理地顯著的表示，謂某作品已受到未經其作者或導演同意的處理，而

- (a) —該項表示是在作出上述作爲之時作出的；及
- (b) —如作者或導演當時已被識別，則該項表示是與該識別並排出現的；

— “足夠的確認聲明” (sufficient acknowledgment) 指藉有關作品的名

稱或其他描述而確認該項作品並除在以下情況外識別其作者的聲明

- (a) 就已發表作品而言，該項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
- (b) 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份；

“受僱” (employed)，“僱員” (employee)，“僱主” (employer) 及“僱用” (employment) 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下的僱用；

“書面” (writing) 包括任何形式的記號或代碼，不論是否手寫的，亦不論其記錄的方法或所記錄於的媒體；而“寫出” (written) 亦據此解釋；

“租賃權” (rental right) 指版權擁有人授權租賃或禁止租賃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權利(參閱第 25 條)；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組織；

“無線電訊” (wireless telegraphy) 指通過為發送電磁能量而建造或安排並非由任何實體物質所提供的線路而發送電磁能量；

“電子” (electronic) 指藉電能量，磁能量，電磁能量，電化能量或電機能量驅動，而“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只可藉電子方法使用的形式；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指藉電子方法輸送影像，聲音或其他資料的系統；

“業務” (business) 包括行業或專業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匯集作品” (collective work) 指—

- (a) 合作作品；或
- (b) 不同作者有明顯各自分開的貢獻的作品，或收納了不同作者的作品或不同作者的作品的某些部分的作品；

“電腦產生” (computer-generated) 就作品而言，指該作品是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指以下物品—

(a) —只為被帶出香港而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在某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被帶進香港並在所有時間均留在該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製作人” (producer) 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指從事進行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

“精確複製品” (facsimile copy) 包括比例上經縮小或放大的複製品；

“輸入” (im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進香港；

“輸出” (ex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出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出香港；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關長以書面授權行使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的任何公職人員； (由 2002 年第 14 號第 3 條修訂)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及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代替)

“翻印程序” (reproductive process) 指—

(a) —製作精確複製品的程序；或

(b) —涉及使用製作大量複製品的裝置的程序，

而就藉電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包括藉電子方法進行的任何複製，但不包括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製作；

“翻印複製品” (reproductive copy) 指藉翻印程序製作的複製品；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 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 [2003 年版權條例]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 [2003 年版權條例]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 “電影” (movie)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 [2003 年版權條例]

“電影片” (feature film) 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2) 在第 31(2)、32(3)、95(1A)、96(6A)、109(1A)、118(8A)及 120(2A)條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0 條增補)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 [2003 年版權條例]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78 U.K.]

## 199. 界定詞句的索引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

版權的文意中) 第 10 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 198(1)條

不爲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 11(5)條  
 文學作品 第 4(1)條  
 立法會版權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84(2)及 185(5)條  
 未來版權 第 102(2)條  
 司法程序 第 198(1)條  
 生效(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1(2)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 5 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 195(3)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 198(1)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 24 條  
 合作作品 第 12 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3)條  
 扣留令 第 135 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  
 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 9 條  
 字體 第 198(1)條  
 作者 第 11 及 12(4)條  
 作者不爲人知(的作品) 第 11(4)條  
 作品(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1)段  
 改編本 第 29(3)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 198(1)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198(1)條  
 政府版權 第 182(2)及 183(3)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爲 第 22(1)條  
 表演 第 27(2)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 198(1)條  
 版權作品 第 2(2)條  
 版權(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2)段  
 版權(概括而言) 第 2 條  
 版權審裁處 第 169 條  
 版權擁有人 第 112(2)及 194 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 101(4)、102(3)及 194 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35 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b)條  
 訂明條件(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a)條  
 音樂作品 第 4(1)條  
 建築物 第 5 條

教育機構 第 195(1)條  
 書面及寫出 第 198(1)條  
 特許計劃(在第 155 至 160 條中) 第 154 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 145(1)條  
 特許(在第 162 至 166 條中) 第 161 條  
 特許機構(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2)條  
 教師 第 195(2)條  
 租賃權 第 198(1)條  
 專用特許 第 103(1)條  
 商業發表 第 196 條  
 國際組織 第 198(1)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 196 條  
 無線電訊 第 198(1)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 198(1)條  
 照片 第 5 條  
 業務 第 198(1)條  
 電訊系統 第 198(1)條  
 匯集作品 第 198(1)條  
 電腦產生 第 198(1)條  
 過境物品 第 198(1)條  
 準擁有人(版權的準擁有人) 第 102(2)條  
經營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198(2)條  
 製作人(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 第 198(1)條  
 製作(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  
 音樂作品而言) 第 4(2)條  
 圖書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 23 條  
 精確複製品 第 198(1)條  
 影片 第 7 條  
 節目(在提及廣播的文意中) 第 8(3)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 8 條  
 輸入 第 198(1)條  
 輸出 第 198(1)條  
 學生 第 195(2)條  
 雕塑品 第 5 條  
 聲音紀錄 第 6 條  
 檔案室負責人(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條  
 獲授權人員 第 198(1)條  
 關長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98(1)條  
 戲劇作品 第 4(1)條

翻印程序 第 198(1)條  
 翻印複製品及翻印複製 第 198(1)條  
 藝術作品 第 5 條  
 簽署 第 197 條  
 權利持有人 第 135 條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條  
 [電影 第 198(1)條] [2003 年版權條例]  
電影片 第 198(1)條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1 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207.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合資格表演的錄製品—

- (a) —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i) — 管有；
  - (ii) — 向公眾提供；
  - (iii) — 出售或出租；
  - (iv) —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 分發，—(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2 條代替)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2 條增補)

(2) —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的唯一補救，是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 (innocently acquired) 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4 U.K.]

## 211.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項表演的錄製品—

-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3 條代替)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3 條增補)~~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該等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判給的唯一補救，是判給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 (innocently acquired) 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8 U.K.]

## 228. 交付令

(1) 凡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根據本部就該項表演具有表演者權利或錄製權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錄製品須交付予該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4 條修訂)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

**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4 條增補)**

(2) 任何申請不得在第 230 條指明的期間完結之後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 231 條(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所作的命令而獲交付錄製品的人須保留該錄製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決定不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229.“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在本部中，就表演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就表演者權利而言，錄製某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該表演的表演者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3) 就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而言，錄製受獨有錄製合約所規限的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a)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表演的錄製品亦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5) 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a) 如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b)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c)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

則就第 III 分部(關乎輸入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並不包括該錄製品。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錄製品是否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問題，並且可證明—

(a) 該錄製品屬非錄製表演的錄製品；及

(b) 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表演，

則須推定該錄製品是在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凡任何錄製品憑藉任何下列第 II 分部的條文而被視為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在本部中，“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包括該錄製品—

第 243(3)條(為教學或考試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第 245(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第 251(2)條(在轉移主錄製品時以電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錄製品)；或

第 256(3)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製作的錄製品)，

但在其他情況下並不包括按照第 II 分部任何條文製作的錄製品。

(8) 就第(5)(a)款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97 U.K.]

## 238.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 (1)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第 II 部(版權)中的涵義相同—  
 文學作品；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版權審裁處；  
 業務；  
 過境物品；  
 發表；  
 影片；  
 廣播；  
 輸入；

輸出；  
聲音紀錄；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1A) 在第 207(1A)、211(1A)及 228(1A)條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5 條增補)

(1A)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2) ——第 8(3)至(5)條、第 9(4)及 27(4)條(關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補充條文)的條文為施行本部並就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為施行第 II 部並就侵犯版權而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211 U.K.]

(1) ——凡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根據本部就該項表演具有表演者權利或錄製權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錄製品須交付予該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4 條修訂)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4 條增補)

(2) ——任何申請不得在第 230 條指明的期間完結之後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 231 條(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 231 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所作的命令而獲交付錄製品的人須保留該錄製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決定不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 239. 界定詞句的索引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部所用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分發權 第 204(5)條

文學作品 第 238(1)條(及第 4(1)條)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 205(5)條

合資格的人 第 234 條

合資格表演 第 201 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及相關詞句) 第 238 條(及第 9 條)

表演 第 200(2)條

表演者 第 200(2)條  
 表演者的同意(關於表演者的經濟  
 權利) 第 215(2)條  
 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 第 224(1)條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侵犯權利的複製品 第 215(1)條  
 第 229 條  
 專用特許 第 218 條  
 業務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6 條修訂) 第 238(1)條(及第 198(1)條)  
~~經營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6 條增補) 第 238(1A)條~~  
 發表  
 複製品及複製 第 238(1)條(及第 196 條)  
 第 203 條  
 複製權 第 203(4)條  
 影片 第 238(1)條(及第 7 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 238 條(及第 8 條)  
 獨有錄製合約 第 208(1)條  
 聲音紀錄 第 238(1)條(及第 6 條)  
 錄製品(表演的) 第 200(2)條  
 錄製權(具有錄製權的人) 第 208(2)及(3)條  
 權利擁有人(就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 215(3)及(4)條

[比照 1988 c. 48 s. 212 U.K.]

### 273.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 (1) 凡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在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特許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採用任何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形式—
- (a) 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向公眾提供非錄製表演或向公眾發放或公眾提供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
- (2) 任何人如—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

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修訂）

(b) —發表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或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上述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針對該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3) —此外，如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該等器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或設施應該用於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該等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根據第 109 條(交付)而就該等器件或設施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相同。

(4) —在本條中，凡描述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即包括特定擬防止或限制複製某作品或錄製某項表演或使所製作的複製品或錄製品的質量受損的器件或設施。

(5) —第 115 至 117 條(就某些關乎版權的事宜所作的推定)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而第 111 條經所需的變通後，就任何憑藉第(3)款交付的東西的處置而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增補）

(7) 在第(6)款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7 條增補）

(7) 在本條中，描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 296 U.K.]

## 281. 廢除

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就該附表所指明的範圍予以廢除。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乎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2003 年版權條例]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暫停條例》” (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本條例第 35A 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 (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本條例第 35A 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1)款提述的輸入或擬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制定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 (a) 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及
- (b) 僅憑藉該複製品是由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 [2003 年版權條例]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乎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_\_\_\_\_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_\_\_\_\_號)；

—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附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 2. — 豁免某些以往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憑藉在該條例生效前將某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b)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將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2)條後，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b)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2) 任何人如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某作品的複製品作出某作為，而該複製品 —

- (a) — 僅憑藉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 (b) —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則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該人不得憑藉該作為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e)(iii)或(e)(iv)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就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相同的作為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d)、(e)或(f)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 3. — 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所訂免責辯護的適用具追溯效力

(1) — 在為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暫停條例》第 2(2)、(3)、(4)或(5)條所描述的一類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於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猶如該條為本條例第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一樣。

(3) 第(2)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中不適用

(a) 該等法律程序是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或

(b) 控方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依據的指稱如就《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期間得以證明，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e)條所訂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的問題與施行第(2)款無關。